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觀鵬管字第 1110300734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琉球風景特定區』內，應予保育之稀有野生動物、植物與禁止捕獵、宰殺、採摘、砍伐、破壞或攜出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
三、廢止理由：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處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觀鵬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五一六號公告之保育業務，允宜回歸主管機關辦理，故辦理廢止。
四、原公告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dbnsa/）。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
（三）電話：08-8338100 分機：156。
（四）傳真：08-8338107。
（五）電子郵件：wzy1020-dbnsa@tbroc.gov.tw。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觀鵬琉字第 0950002516 號

主旨：公告「琉球風景特定區」內，應予保育之稀有野生動物、植物與禁止捕獵、宰殺、採摘、砍伐、破壞或攜出。

依據：

一、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八條。

二、 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琉球風景特定區應予保育之稀有野生動植物如下：

(一)動物方面

節肢類：椰子蟹。

爬蟲類：赤蠵龜。

螺類:箭頭、花地、雨絲、酒桶、龜甲、雪山寶螺(黑豬媽)、金環寶螺(豬媽)、黃寶螺(黃豬媽)、蠑螺、貓眼、月光、織錦、赤旋螺、蜿蛛螺、水字螺、大法螺。

貝類：硨磲貝。

珊瑚類：各類珊瑚。

其他類：藍指海星、馬糞海膽、梅氏長海膽、黑刺星海參(海參仔)、海葵蝦、馬氏海錢。

(二)植物方面：水莞花、福建茶(小葉厚殼樹、滿福木)、海馬齒、象牙樹(黑皮石柃、烏皮)、臭娘子、小仙丹花。

二、上列各項動、植物，禁止如主旨所列之行為，惟為學術研究、生態保育及其他公益目的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可得為之。

三、違反本公告者，按其情節分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罰則處罰或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二條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長 謝謂君